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0

2013 年 7 月 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2013/15/Add. 2)通过]

2013/4.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于 2013 年 4 月 25 至 5 月 1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的第 69/5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亚太经社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核可了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2013 年 7 月 5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附件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章程

成立

1.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以下称“中心”）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当日第 58/5 号决议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成立，随后根据亚太经社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3 号决议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所取代。

13-43353



请回收



2. 中心的成员应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称“亚太经社会”）的成员相同。

3. 中心应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目标

4. 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加强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并促进在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技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和农业企业发展，以达成在本区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职能

5. 中心应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a) 为改进农业工程和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提供援助；

(b) 在解决自给农作相关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以及促进农基中小型企业发展和商业性农作两个方面扩大农作机械化技术，从而抓住机遇，扩大市场准入和农业食品贸易；

(c) 重点突出农基企业集群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加强各成员在集群基础上查明各自国家内潜在农业商品的能力；

(d) 开展绿色农业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合作，包括通过该中心成员国中协调中心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联网；

(e) 建立一个互动的互联网网站，使各成员能够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共享中小型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

(f) 促进成员国研发机构向农业和农耕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进程，以促进减少贫困；

(g) 协助传播和交流可持续的和商业上成功的机械以及适当的工具、机械和设备的相关图纸；

(h) 就可持续的农业机械化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开展技术援助项目、能力建设方案、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咨询服务；

(i) 发掘发达国家在建设各成员国的能力方面的资源。

地位和组织

6. 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中心设在北京。

8. 中心的各项活动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亚太经社会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中心应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¹ 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制约。

理事会

9. 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亚太经社会从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中推举的八名代表组成。由亚太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应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中心的主任应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代表；(b)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的代表；以及(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负责召集理事会届会，可主动提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请求召开这类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是其成员的半数以上。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或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半数以上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一届常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下届常会。理事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果主席不能任满其所当选的任期，则应由副主席在该任期剩余时间内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查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亚太经社会年度会议提交理事会所通过的年度报告。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中心设有主任一名和工作人员若干，他们均应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须符合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一旦宣布出现空缺，将请理事会提名主任职位的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就该职位提交提名人选。

18. 主任应对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中心的行政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

¹ ST/SGB/2003/7 和 Amend. 1。

技术委员会

19. 中心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成员由来自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将邀请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提出技术委员会的候选人。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由主任在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主任也可邀请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间机构提出能对技术委员会某一特定专题的讨论作出最佳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应负责就工作方案的拟定以及有关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建议。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以及主任就此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身在其各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各项业务提供定期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存放这些捐款的联合捐款信托基金。
24. 中心将努力调动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各项活动。
25. 联合国应维持独立的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中心活动其他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应由亚太经社会加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段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自亚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